

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價創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申請機構借調自研究法人之副研究員級以上人員；若為研究法人借調人員，須專職擔任。</p> <p>價創計畫經評定應成立衍生新創事業或洽廠商併購後，應辦理計畫主持人變更為未來衍生公司或技術移轉團隊之負責人。</p> <p><u>獲價創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u></p>	<p>五、價創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申請機構借調自研究法人之副研究員級以上人員；若為研究法人借調人員，須專職擔任。</p> <p>價創計畫經評定應成立衍生新創事業或洽廠商併購後，應辦理計畫主持人變更為未來衍生公司或技術移轉團隊之負責人。</p>	<p>增訂第三項，說明如下：</p> <p>一、價創計畫屬重點政策專案計畫，需計畫主持人全力投入執行，方能有效將計畫標的之研發成果推動商業化，爰增訂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補助計畫之件數限制。</p> <p>二、本次要點修正案函布前補助之價創計畫，主持人已有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者，不予追溯。</p>
<p>七、價創計畫每一年度可申請之經費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至一億元。</p>	<p>七、價創計畫每一年度可申請之經費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至一億元。</p>	<p>考量軟體、資安及人工智慧等領域特性，放寬計畫可申請之經費額度下限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利相關領域案件提出申請，爰予修正。</p>